

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一〇六. 核准報告員就委員會已作決定之各議程項目所提之報告書(A/C.5/W.110, A/C.5/W.111)

關於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案之報告員報告書(A/C.5/W.110)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向第五委員會提出關於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案之報告書稿。他促請各位代表注意該文件內所載決議草案之第二段，該段稱大會宣佈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為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Mr. Machado 說他曾以該問題諮詢法律事務部，該部提出意見請規定 Mr. Hall 之任期為三年。

但是，報告員不十分相信該項程序與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規定相符；倘若委員會委員們願意提出他們認為必要的修正的話，他並不反對。

Mr. W. O. HALL (美利堅合眾國)說他願意將他的任期屆滿日期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且建議該決議草案第二段亦應照此修正。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無保留贊同美國代表所提的建議。倘若大會維持該決議草案現有的案文的話，那末就怕 Mr. Hall 不能立刻就職。但是，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亟盼 Mr. Hall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參加他們的工作。

Mr. Aghnides 希望第五委員會將接受擬議的修正並且希望大會隨後通過經修正後的該決議草案。

主席指出美國代表團所提修正包括刪去該決議草案第二段中“任期三年”字樣在內。該段之措辭當為：“宣佈委派 Mr. William O. Hall 為委員，其任期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報告員 Mr. MACHADO(巴西)接受該項修正。

Mr. GANEM(法蘭西)說他同意美國代表及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但是他願就該問題的實體說幾句一般性質的話。他聽到報告員或第五委員會說法律事務部會規定 Mr. Hall 的任期為三年，感到驚異。倘若在第五委員會及大會必須派員遞補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其他委員遺缺時採用該項解釋的話，那末新委員人數將逐年不同，並且將與議事規則所規定的連續與輪流辦法原則不符。

Mr. Ganem 說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的意義應於釐定，並應明白規定遇有諮詢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將為其前任尚未屆滿之任期。

主席指出法律事務部認為第一百四十五條並不十分明白，並且認為第五委員會得自行提出解釋。他問是否有人反對將這樣的一項解釋列入會議紀錄。

Mr. BURGER(荷蘭)承認法國代表所提之輪流辦法原則，但是不確知法國代表對於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解釋是否正確。

主席將法國代表對第一百四十五條所作的解釋付表決。法國代表的解釋是說遞補諮詢委員會委員遺缺之新委員之任期將於其前任任期屆滿時結束。

法國代表所提之解釋以二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員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三部份：對難民之協助。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C.5/W.111)

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不知道第五委員會是否能接受報告員報告書(A/C.5/W.111)末段案文的少許修改，該項修改當顧及他本人在上次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就是說第五委員會得自由接受或拒絕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報告書，但是它不得對該報告書提出任何修正。

經修正後之該段案文如下：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經其主席為求簡明起見代表委員會重新擬定第三段案文後交付表決，結果如下：...”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接受諮詢委員會主席所提之修正。

Mr. HAMMAD(埃及)認為他應提醒委員會注意某些事實。主席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開始時會說明關於第三委員會在其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的討論將以文件 A/C.3/337 為根據。主席又說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辦公處之規定的埃及修正案(A/C.3/338)將予分發，並稱因此第五委員會當獲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但是，到付表決時為止並未有任何文件經予分發，因此第五委員會各位委員並未獲悉該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

文件分發的延緩曾引起了混亂情況，以致在會議中有人會說大家應不管該文件，因為第五委員會應僅以曾經分發的文件(A/C.3/337)的案文為根據，即使它所提的各項事實是錯誤的亦所不計。

無疑地有人將說該文件(A/C.3/337)是大會主席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225)中所提及的唯一文件；但是，倘若是如此的話，那末我們就不懂諮詢委員會如何能研究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的最後案文。它如何能表示它在其報告書第三段中所載的意見。

埃及代表認為第五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並未充份獲悉各項事實即行發表意見，因為它始終沒有該決議草案的確切案文。該文件竟然亦未經在委員會中宣讀。比利時代表雖然確曾宣讀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埃及修正案的法文本，即載於文件 A/C.3/338 中的案文，但是該案文譯文謬誤，且與事實不符。原修正案是用英文撰擬的。

最後，Mr. Hammad 正式說明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的決議草案案文未曾在負責研究該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的第五委員會中分發。但是，秘書處會有充份時間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這些案文的分發；事實是秘書處未曾設法來採取這些措施。

埃及代表請求第五委員會主席裁定上次會議中所採取的程序是不合法的，而是第五委員會對於該決議草案中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辦公處的第九段的表決是無效的；

他正式請求第五委員會在研究第三委員會所核准的第九段的案文以後再將該問題付表決。

主席指出大會主席在其致第五委員會函(A/C.5/255)中僅提及載於文件 A/C.3/337 附件一中的該決議草案。該函並未提及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修正案。未提該修正案的理由之一無疑地為大家認為大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審議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乃係迫切之圖。大家會竭力設法務使大會能於十一月十八及十九兩日舉行之全體會議中審議該問題。

主席聲明他雖然知道第三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但是他不知道相當的文件是否會予分發。實際有關的是第三委員會的文件，而非第五委員會的文件。既然這些案文尚未公佈，故第五委員會無法遵照埃及代表所提申請並在當日重新審議經修正後的該決議草案。

主席說雖然如此，第五委員會對於埃及修正案的實體不應有任何疑義。若干代表會就該修正案提出許多陳述，特別是比利時代表會予以宣讀。

埃及代表對程序問題所說的話是正確的，但是大家不能說第五委員會在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未曾充份獲悉各項事實即行採取行動的。

不過，埃及代表倘若希望堅持其提案的話，那末在目前就無法通過報告員報告書；因此大會就無法在下次全體會議中研究援助難民問題，而該問題的解決勢必延緩下去。

Mr. HAMMAD(埃及)鑒於主席承認第五委員會所採程序在技術上有欠正確一點，引為滿意。為表示他願意合作起見，他將不堅持他的動議，但請求在報告員報告書中陳明沒有人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載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最後案文的文件的事實。他提議下列案文應列入報告員報告書第一段中：“但是，沒有人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載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最後案文的一個文件”。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並不反對增添下列文字，因為那是事實。但是，若說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雖未經分發但第五委員會會根據了口頭情報討論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辦公處地址問題，那便更為確切。他認為在報告書中應另添一段，陳述該項事實。

Mr. HAMMAD(埃及)並不反對報告員的建議。

夏先生(中國)提議以“但是,第五委員會未獲...”等字樣替代“但是,未曾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等字樣。

Mr. HAMMAD(埃及)提議採用“分發”字樣,他認為“分發”二字更為確切。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提議將下列一句列入埃及代表所提的案文中:“雖然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最後決議案的案文曾經在第五委員會中宣讀”。

Mr. HAMMAD(埃及)指出在第五委員會中曾經宣讀的唯一案文就是埃及修正案的法文本(A/C.3/338),該案文不是英文原稿的正確譯本。因此,他不能接受報告員所擬的措詞。

Mr. DAVIN(紐西蘭)建議採用下列措辭:“...第五委員會曾獲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最後決議案的內容,俾作審議”。

Mr. HAMMAD(埃及)促請大家注意第三委員會最後決議案曾經在第五委員會中討論過,但第五委員會未獲該決議案案文或未曾在委員會中宣讀該案文的事實。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提議採用下列辭句:“第五委員會曾討論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埃及修正案的內容,並曾接受美國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提案。”

主席宣讀下列一項措詞,該項措詞係由埃及代表及報告員所提提案合併而成:“但是,沒有人向第五委員會提出載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最後案文的一個文件,雖然第五委員會曾討論埃及代表團向第三委員會所提修正案的內容;最後,第五委員會接受美國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提案”。

Mr. JACKLIN(南非聯邦)表示不反對,但是對於第五委員會所持的態度表示懷疑。事實上,大會主要委員會之一不同意另一主要委員會的意見是不常發生的情形;第五委員會在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情形。因此,第五委員會在致大會報告書中最好為表示禮貌起見說明由於時間倉促它在向大會提出其報告書前不克通知第三委員會。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接受該項建議。

Mr. HUNEIDI(敘利亞)同意南非聯邦代表的意見。但是,他怕這可能在大會中引起冗長的辯論,因為第三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對於

同一項目採取不同的意見。他不知道是否最好由第五委員會與第三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俾達成一項折衷辦法。

主席指出第五委員會程序方面若有任何不正常之處是可以由所審議的問題的迫切性來解釋的。倘若委員會核准敘利亞代表的建議的話,那末大會將不克在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中審議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Mr. HUNEIDI(敘利亞)不堅持他的建議。

Mr. BURGER(荷蘭)認為若將南非聯邦代表所提議採用的話列入報告書中勢必產生某種危機。聯合國的財政管制制度必須盡量集中。因此,第五委員會的權利必須予以嚴格保持,倘若每次遇有它與另一大會主要委員會意見不合時必須舉行聯席會議的話。那末就將耗費很多的時間。第五委員會遇必要時有表示不同意見的權利與義務。

Mr. LITAUER(波蘭)追述埃及代表曾確說過有人故意不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最後案文。他不知道 Mr. Hammad 是否仍堅持這個說法。

Mr. HAMMAD(埃及)不擬說其他的話,因為主席業已承認他的話在技術上是正確的。

主席解釋說埃及代表所提及的文件未向委員會提出的原因是由於委員會研究該問題的時間倉促,而並非由於秘書處或委員會有故意不肯提出的任何意向。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認為委員會遭遇到一項極普通的程序問題。委員會將被請審議其他各主要委員會所提交的若干決議案;因此,大家對於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常無任何疑義。

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報告員建議委員會應破例辦理,並因鑒於該問題性質的迫切,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內中附加埃及代表所提的案文,該項案文與一般程序無關。

但是,南非聯邦代表曾提出一極重要的問題,那個問題委員會應於日後有較充裕的時間時加以審議。

Mr. BURGER(荷蘭)認為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直接提出報告並非破例;相反的,這條的一個辦法是極端正常的。

Sir William MATTHEWS(聯合王國)強調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是一個極端迫切的問題,

並促請委員會不要為技術上的細節問題所延誤。

主席追述委員會據有經報告員修正的埃及提案，該提案主張在報告員報告書第一段中增添一句，此外委員會又有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提案，該提案擬將下列一句列入報告員報告書：“委員會因鑒於該問題性質迫切，故予以非常處理，否則委員會當願在提出其報告書以前與第三委員會接洽”。

夏先生（中國）說他並不反對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案文，但是他礙難接受南非聯邦代表的論見。其中涉及一項原則問題，首先應予解決。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認為委員會核准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報告書決不預斷將來對於類似案件將採何種程序。他提議委員會採用南非聯邦案文就是以該項了解為根據的。該項措施是非常措施，並不構成一項先例。

主席請委員會注意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該條係規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Mr. BURGER（荷蘭）贊成埃及代表所提議添加的辭句，但是他覺得方才所提出的關於程序的一般問題是一項極重要的問題。他認為第五委員會向大會直接提出報告不能當作是一項例外；這是它的責任。再者，第五委員會業已向第三委員會致送一個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報告。因此，在現階段中它向大會提出報告是一樁極正常的事。

Mr. TURNER（委員會秘書）贊同荷蘭代表的意見。第五委員會就另一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並不能算是一項例外措施。照他的意見，當有人提到例外措施的時候，他們並非指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而言，而是指第五委員會採取一項緊急程序來處理該問題而言。因此，該項討論與依照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而採取的程序無關，而是涉及第五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無論如何，第五委員會必須就各方向它提出以供審議的一切決議案的有關經費問題向大會直接報告。

Mr. Turner 希望委員會能接受埃及代表所提的案文，並將信賴報告員來做最後撰擬其報告書的工作。他要提醒委員會在本次會議中若為了程序上的理由不能接受第五委員會的報

告書的話，那末大會就不能在一二星期內審議救濟巴勒斯坦難民問題。

Mr. JACKLIN（南非聯邦）提到他僅建議增添“否則委員會當願在向大會提出其報告書以前與第三委員會接洽”等字。這是簡單有禮的一句話。但是，大家並無延緩研究這個問題的任何理由，因此他願意完全聽憑報告員來決定採取或拒絕他所作的建議。

Mr. BURGER（荷蘭）對於第五委員會向另一委員會作一種禮貌上的表示並不反對，但是他希望來指出倘若我們接受第五委員會應於事先與各關係委員會舉行磋商的一般規定的話，那末第五委員會的工作就不能有進展。

Mr. RODRÍGUEZ FABREGAT（烏拉圭）說第五委員會的建議有不顧埃及代表團向第三委員會所提修正案的傾向。烏拉圭代表團在第三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埃及修正案。他覺得把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提案業經第五委員會予以修正的事通知第三委員會乃是一樁極合邏輯的事。

Mr. Rodríguez Fabregat 和敘利亞代表一樣，承認這一點可能在大會中引起冗長的辯論。他認為將南非聯邦代表所提議的案文列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是一樁極容易的事，並且若有充份時間的話，第五委員會主席可能與第三委員會主席取得聯繫以便達成某種諒解。

Mr. MACHADO（巴西），報告員，指出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並無涉及經費問題之處，因為一切必需費用均由志願捐助辦法供給。荷蘭及南非聯邦代表曾談及若干問題，第五委員會對於這些問題將有某種預算方面的責任。

他對於通過南非聯邦所提案文並無任何反對意見，因為這不過是一種禮貌上的表示，並且他認為委員會可以立即通過他的報告書，不必延緩。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核准埃及和南非聯邦代表所提的提案，並由報告員以最適當方式來撰擬這些案文。

決定如議。

經如此修正後的報告員報告書通過。

Mr. TURNER（委員會秘書）說第五委員會未獲得埃及代表所提及的文件並非由於故意疏忽。他強調秘書處任務繁重，有時由於純粹技術上的理由，也許在文件的分發方面有延誤

之處。由於這些困難致使委員會損失不少時間，他引為遺憾，他希望這種情事以後不再發生。

一〇七. 審議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 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 (A/C.5/252, A/C.5/258, A/C.5/W.89)

Mr. DE OLIVEIRA CAMPOS(巴西)提到巴西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屆會中首先提出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問題，並簡單地檢討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秘書處對於這個問題所做的工作。他希望在就各方向委員會所提報告書作一詳細研究以前先促請大家注意某數項一般考慮。

在公共行政一般問題中有三項矛盾現象。第一，在私人企業管理方面專門訓練是為各方所竭力提倡的，但是，在公共行政方面情形就不如此，儘管公共行政人員對於全體公民的生活與福利有莫大的關係。在另一方面，私人企業均設法使其組織充份合理化，而公共行政方面則繼續使用專靠經驗與陳舊的方法。因發展此落後國家就感覺到有效率的公共行政是它們最大的需要，以資應付資源缺乏與私人企業發動力量不足等現象。

巴西代表指出近年來政府的工作與任務已逐漸擴充到社會及經濟範圍。由於該項事實，公共行政方面所負擔的責任愈變愈重，而政府的職務亦愈趨複雜。因此，在這方面必須放棄專靠經驗的行政與選擇職員的方法，而必須借重此刻所謂的行政學。

Mr. de Oliveira Campos 在解釋公共行政與經濟的關係時說現代經濟在本質上是計劃經濟；但是計劃就包括組織，而組織乃是行政的神經樞紐。因此，一切經濟發展的有系統的努力必須從使政府機構增加效能的企圖入手。在一切國家內，特別是在發展落後國家內，衛生、社會福利服務以及教育技術的發展都能幫助生產水準的提高；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對於提高行政效能和擴充行政學知識方面尚未予以充份注意。關於這一點，巴西代表強調必須進行國際合作，俾發展及重建世界經濟，該項努力對於世界各國，特別是一些發展落後及缺乏財政資源或合格人員的國家，應有幫助。他指出能達成該項目標的某數項具體方法，尤以從廣泛地域徵募青年慎予選擇並施以有系統的公務訓練，並以澈底方法聯合研究公共行政的科學組織，交換技術方面消息，並以數種文字刊行選集等方法為最重要。

他提及在聯合國各機關的報告書中，特別是籌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專設委員會報告書(E/63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員報告書(E/840) 及籌設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專設委員會的報告書(A/366) 中所載的各項陳述及意見。那些報告書均強調拉丁美洲國家的財政及預算制度的缺乏效能以及缺乏合格行政人員是這些國家經濟困難的主要原因，並會強調必須採取訓練及交換技術和行政人員的必要措施。巴西代表認為這些緊急方案對於若干國家是絕對必要的，不能無限期的擱置下去。

巴西代表團在深刻研究了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後才將設置國際行政人員訓練中心問題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這一點，他提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討論時各方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有人會說這樣的一個方案將構成直接干涉內政的行為，因為這種方案將迫使若干國家接受外國意見及制度。但是，這種反對意見是絕對沒有根據的；說到干涉國家內政一點，鼓勵公共行政人員的職業訓練至多和發展社會福利服務或聯合國專門機關提供技術協助相等。

有人又會說行政不過是政治的一方面，在現有情形下要建立一種科學化、系統化和普遍性的行政方法是不可能的，或說行政機構是國家制度的產物，而且行政機構的系統化祇能在全國性的階層上才能實現。Mr. de Oliveira Campos 認為政治是藉以達成各種目標的制度，而行政乃是各種原則與方法的結合。因此，同一行政機構可以被利用來達成各種不同的目標，祇要該行政機構的工作是有效和經濟的。關於這一點，他提到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進行討論時，聯合王國代表曾說明他國內的情形即係如此，國內政局的改變並不影響行政方法。

再者，倘若行政方法與國家制度確有聯帶關係的話，那末在行政學方面亦可以提出若干通則出來。一切社會科學如經濟學、醫學及心理學等均具有該項雙重關係，並均有它們的普遍性與特殊性；而行政學亦不得不同時借重心理學、經濟學、法學、政治學等及各種自然科學所採用的方法。

科學化與合理化的行政對於資本主義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是同等重要的。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這種行政尤有切要，因為正如對社會主義問題有研究的人所指出的一般，實現社會主義國家最重大的實際障礙之一就是“官僚制度”，官僚制度乃是一種沒有效率的公共行政。

巴西代表然後論及各方對於擬議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一節在經費方面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若干會員國，特別是那些已有充份經濟發展且對擬設的訓練所不發生直接興趣的會員國，也許會拒絕擔任該訓練所的經費。但是，將來主要受惠於這個計劃的發展落後國家均擔任聯合國各項政治工作的經費，而對於這些工作主要發生興趣的却是幾個強國。因此，那些發展落後國家有權盼望所有國家皆擔任為憲章第九、十兩章所規定且為各專門機關所未執行的工作的經費。

再者，他強調聯合國在經濟及社會合作方面的正常工作——這些工作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負擔經費——應包括研究與學習工作，促進經濟及社會進步的技術協助以及憲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中所指的若干服務。該項擬議的計劃是屬於最後一類。該項計劃較通常一個決議案為佳，因為是更直接和更具體的行動方法，而且同時不牽涉到聯合國的財務責任。

嗣後他提到 Mr. Camu 所起草的良好報告書——該報告書為文件 A/C.5/W.89 中的一個附件——他贊同該報告書中的結論以及其中所載具有建設性的各項完善建議。他強調該訓練所全年業務的概算為三〇四,〇〇〇美元，這是一個比較小的數額。

巴西代表團準備採取關於一九四九年方案的秘書長報告書(A/C.5/252)第十段內所擬的解決辦法(a)，但以其所採用的分擔費用方式與過去在經濟發展或社會福利方面的技術協助的類似工作所採用的方式相同為條件。

再者，巴西代表團正擬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在某種範圍內乃是解決辦法(a)的一項發展(A/C.5/258)。

至於秘書長報告書第十段中所計擬的解決辦法(b)，巴西代表團認為該項解決辦法乃係一種蓄意拖延和毫無建設性的程序。再者，巴西代表團希望指出秘書長採取主動，提出一項在事實上將妨礙該項結果並將構成一種影響大會的企圖的決議草案時，他的行動是一種草率和不智的行動。

巴西代表概述諮詢委員會對該項擬議計劃所提出的結論如下：

(一) 在原則上承認並核准關於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的提案；

(二) 撰擬一新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八屆會審議；

(三) 聘用為擬訂詳細計劃所必要的職員。

他指出若就作政策上的決定而論，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同等的權力，而且大會較理事會更有權力，對於預算問題祇有大會才有權決定。再者，大會與理事會均不克對於行政上的細節發生興趣，那些細節乃是被派執行該項方案的人所應注意的事。

Mr. AHSON (巴基斯坦)認為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乃是一個新主張；事實上，該提案在實現憲章理想上以及於公共行政方面努力達成更大劃一上不失為進一步的辦法。

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原則上支持該項提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巴西代表在這一方面值得大家讚許。

Mr. Camu 的報告書(A/C.5/W.89)論及這個問題的所有方面。我們對於發展行政學及為依照廣泛地域分配徵募日漸增多的合格人員——主要地是從迫切需要有關現代行政的原則、程序及方法的知識的各個國家中徵募的——提供適當訓練的迫切需要是無法過言的。

巴基斯坦代表團將以全力支持該項新事業，因為雖然該計劃計擬一切國家不論大小均將參加訓練所的工作，但是訓練所特別對於公共行政事業尚未到達科學水準的各發展落後國家尤屬有益。因為廣泛地域分配為憲章基本原則之一，故在支配名額時各發展落後國家不但應享受優待條件，並應為它們保留相當比額。

關於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的所址問題，他提醒委員會訓練所應照國際辦法設置，應具有一種國際觀點並應適應國際需要。知識與科學並非任何一國所獨有的，倘若以訓練所所在國的行政為規範的話，那便是一項危險的原則。雖然，Mr. Camu 的論據是有決定性的，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團贊成將該所設在美國，但認為應不時在日內瓦集會。

Mr. Ahson 在提到文件 A/C.5/252 時說他贊成第八段(b)分段中所載的解決辦法，並贊成第九段中關於參加人數問題秘書長所提的第二項解決辦法。

最後，關於第十段中所載的一九四九年研究計劃，他提到各會員國在一九四九年財政年度內已有繁重的國際財政負擔；除非它們覺得該項負擔太重，否則它們就必須接受秘書長在(b)分段內所建議的解決辦法。

主席說該項討論將延至下次會議中繼續舉行。

Mr. LEBEAU (比利時) 提到他在十一月十三日曾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提出兩個決議草案。這兩個案文迄未見分發，他感到驚異。主席在當時曾表示對於討論這兩個決議草案的條件尚有某種疑問，而比利時代表覺得他必須質

問主席為何提出該項主張。在這種情形下，委員會為求在充份獲悉各項事實後再作決定起見，必須據有該兩決議草案。因此，他請求將該兩個案文在可能範圍內儘速予以分發。

主席說比利時代表所提的兩決議草案將立即予以分發。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 Dana WILGRESS(加拿大)

一〇八. 審議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決議草案所涉財政問題(A/C.5/263)

主席說大會主席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來函(A/C.5/263)中請求第五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早研究第二委員會所擬擬的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決議草案的有關經費問題。

主席建議將該問題交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並請其在下星期三以前提出報告書。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獲有第二委員會會議的簡要紀錄，供其參考。

主席又說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將於次日分發。

他指出第五委員會應於本星期內審議完畢第一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問題所通過決議草案的有關經費問題。

一〇九. 繼續審議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訓練(A/C.5/252, A/C.5/258, A/C.5/W.89)

主席：說倘若委員會現有項目在本日內不能審議完畢的話，最好暫緩審議該項目，等到第五委員會就關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決議草案以及關於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決議草案的有關經費問題作一決定後再予進行，因為這兩個問題的性質非常迫切。

Mr. GROSS(美利堅合眾國)認為主席的提案頗為恰當。雖然，美國代表團希望能有與

關於設置公共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的決議草案(A/C.5/258)的提案人有作一次商談的時間。

根據該項理由，Mr. Gross 提議暫緩討論這個問題，而且委員會應即審議關於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的有關經費問題。

Mr. VILFAN(南斯拉夫)反對暫緩討論的提案。現無更改今日會議議程的真實理由。在另一方面，倘若委員會通過美國提案的話，他認為第五委員會在目前將不克審議關於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決議案的有關經費問題。因此，他建議關於該問題的辯論亦應延緩舉行。

Mr. LEBEAU (比利時) 支持美國代表暫緩審議該問題的提案，即使僅係一個禮貌上的問題。美國代表曾在類似的情形下支持過比利時代表團所提出的這樣的一個提案。雖然，比利時代表團在日後並不可能更改它的立場。

Sir William MATTHEWS (聯合王國) 同意比利時代表的意見。現在並無反對立即審議關於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決議案的有關經費問題的真實理由。在事實上，該項追加概算數目浩大，而且該問題性質迫切。因此，該問題較之像供應國際便利以推動公共行政人員之專門訓練一類的理論問題自應享受優先處理之權。

聯合王國代表團支持美國提案。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該委員會應遵照議程進行，並應首先研究關於公共行政人員訓練的措施。事實上，各代表團均準備審議該問題。他指出委員會不必結束這次辯論，因此美國代表團就可以在下次會議中發言。

美國提案以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三。